

前 言

教育是傳承、分享、扶持與協助的歷程，也是一個繼續創造以求止於至善的無盡歷程，是要以有限的時間來追求最高的價值（陳寶山，1985）。因此，教育活動是一種追求正向價值的規範歷程與效果，本身即含有濃厚的價值規範意義。無論是施教或學習，都希求往較上乘的價值層次之方向去發展，教育活動如果不能達成這個目的，便很難為學習者建立價值觀念，以至無法使其依價值判斷，體驗生命的價值，選擇有意義的生活（陳寶山，1999）。

品質是價值與尊嚴的起點與保障，各行各業莫不為提升各自的服務、經營或產品的品質殫精竭力，以期能持續發展或永續經營。王保進（2001）綜合學者對品質的定義，提出教育品質的五個內涵：（一）教育品質即卓越：將品質視為「超越高標準（exceeding highstandards）」，品質卓越之評估，則以通過品質臨界值（cutpoint）之效標（criteria）或標竿（benchmark）為基準（Alstete, 1995; Wilson, Pitman, & Trahn, 2000; Wilson & Pitman, 2001），並重視對卓越標準之維持與改善。（二）教育品質即完美：強調教育過程之運作「零缺點（zero defects）」，在這種觀點下，強調建構「全面品質文化（total quality culture）」之學校環境（Lewis & Smith, 1994）。（三）教育品質即目的配適：強調教育之產出或服務，能與教育宗旨（mission）或目標相配適。（四）教育品質即績效責任：強調透過檢視、測量及改善三個相關之成分，確保教育的品質保證（quality assurance），反映在教育品質上則是所謂三E之教育——經濟（economy）、效率（efficiency）及效能（effectiveness）。（五）教育品質即轉化：強調教育品質之「質性的改變（qualitative change）」。此種質性的改變表現在教育上包括品質之持續改善（continual improvement）或「附加價值（value-added）」之提高。

隨著時代、地區、文化等不同背景，教育品質與成效的考評方式或有其差異，但對教育品質與成效的關注與期待並無不同。「評鑑」（evaluation）是近半個世紀以來深受教育界普遍重視的課題，尤其是近年來教育改革浪潮的衝擊之下，社會各界明確要求教育的品質應當隨著數量的擴增而提升與改進。教育包括家庭教育、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，其中對於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的部分，因其所牽涉的範圍太廣，影響因素相當複雜，不易進行實施結果的檢視。而學校教育是有固定的場所、教學設施和設備、課程和教材、行政組織和專業的教育人員，所以學校教育實施的結果比較能夠加以檢視。透過有效而合理的校務評鑑（School affairs evaluation）過程，或許可以幫助學校改進相關教育措施，發展與改進教